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多行业产能过剩，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

和利润下降。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困难，截止 2016 年 1 季度末，公司业绩为亏损。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16年5月10日、11日公司公布了，本公司和沈机集团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临时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已立案调查，目前本公司和沈机集团均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